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
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

项目编号：0613-267124108941

2026年07月24日

采购人：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42-00363136**

2、项目名称：**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

3、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无

5、采购需求：

包名称：**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24 至 2026-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 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8-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恒达大厦 10 楼 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响应人须保证为获取采购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3.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人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响应人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详细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联系人:丁彪

电话:1502698177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

联系电话：021-32557753 32557757 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 crl@shbid.com ds@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大学 地址：上海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联系人:丁彪 电话:150269817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 联系电话：021-32557753 32557757 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 wxyi@shbid.com crl@shbid.com ds@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到的其他资质文件。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8月3日1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wxyi@shbid.com 或 crl@shbid.com 或 ds@shbid.com
3.1.4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 人民币，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不收取
3.5.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3.5.1. 5	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合同

		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需提供。
3.7.4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6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13 10:00: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恒达大厦 10 楼 6 号会议室 响应人同时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08-13 10: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寿路恒达大厦 10 楼 6 号会议室
5.2	磋商顺序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 (5)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本国产品优惠扣除优惠：20%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6.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按1980号文的63.71%收计取，不足2500元按2500元收取。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提交形式：盖有响应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响应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9.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高频疲劳试验系统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目标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不适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 3.1.4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线下编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5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7.6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响应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人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不适用）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

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约定的，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

- 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第三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争议的解决
-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响应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满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一致；
-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3.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3.2.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3.2.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 3.2.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2.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2.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2.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不适用）
 -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或“★”）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6.6.2 响应文件中加注星号（“*”或“★”）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
- 7、报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异常低价审查

3.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5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价格的评审（客观分）	0~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需对技术要求作逐条响应。 ▲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指标响应人须在响应

		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1）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2）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应标与原厂DataSheet不一致，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分数扣完为止。
一般技术参数（客观分）	0~6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对技术要求作逐条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 的，得 6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 及以上的，得 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80% 及以上的，得 4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 及以上的，得 3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50% 及以上的，得 2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50% 以下的，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 (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总数) × 100%
根据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客观分）	0~5	（1）质保期（2 分） 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 （2）其余商务条款（3 分） 根据交货期、付款方式商务条款响应程度打分。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响应不全得 1 分，未作出响应不得分。
售后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售后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定。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培训内容及安排五个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若出现重大故障，能保证 3 小时现场服务，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响应时间较为迅速，不能保证 3 小时现场服务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是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没有针对性，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售后方案五部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专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判： ①需求匹配度：供货方案能够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②交货时间和可靠性：方案能够保证按时交货；交货过程中的可靠性和一致性。③风险管理：方案包括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④灵活性和适应性：方案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和突发事件；方案的调整和优化能力。⑤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供应链的透明度，确保所有环节可追溯。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的需求匹配度、交货时间和可靠性、风险管理方案、灵活性和适应性、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好的得 5 分，较一般的得 3 分，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5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定。专家将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对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判：①预防措施：有有效预防质量问题发生的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③过程控制：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了严

		格的控制，包括关键质量控制点的设置。④检验和测试：有定期的产品检验和测试程序，确保产品在各个阶段的质量。⑤风险管理：有系统的风险管理程序，以识别、评估和控制可能影响质量的风险。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简略，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响应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的同类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5 分。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主观分）	0~5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及质量信誉。 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稳定，生产线全面采用现代化、自动化工艺的得 5 分。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功能基本完整但部分功能存在缺陷，性能基本稳定但可能有偶尔波动，生产线部分引入现代化或自动化技术的得 3 分。 产品未达到最低要求，功能缺失，性能不稳定，生产线采用传统工艺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培训目标设定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方式选择合理，培训内容的质量、培训师资的水平好的得 5 分；培训目标设定较为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方式选择较为合理，培训内容的质量、培训师资的水平较好的得 3 分；培训目标设定不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方式选择不合理，培训内容的质量、培训师资的水平较差或者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制造商授权书（客观分）	0~5	若投标单位为代理商，所投产品没有制造商授权书，此项不得分，有则得 5 分。若制造商参与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声明，此项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一）技术标：总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二）商务标：总分值 30 分。

1、价格调整

（1）本国产品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报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标 + 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

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 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 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个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	参加单位
1	到货设备配件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2	附属设备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3	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	逐条验收	对照技术要求指标逐条验收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4	样品力学性能测试验收	按实际情况验收	甲方提供材料进行测试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学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设备技术需求

1、技术指标

(1)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高频疲劳试验系统

- 1) ★静态试验力： $\leq 50\text{kN}$ ；
- 2) 试验力测量范围： $0.4\% \sim 100\% \text{FS}$ ；
- 3) ▲静态试验力示值误差： $\leq \pm 0.5\%$ （须提供“国家试验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级鉴定检测中心近三年出具的报告）；
- 4) ▲循环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2\%$ （须提供“国家试验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级鉴定检测中心近三年出具的报告）；
- 5) 工作频率范围：需覆盖 $60\text{--}400\text{Hz}$ ，分辨率 $\leq 0.1\text{Hz}$ ；
- 6) 高温大气炉： $300\text{--}1100^\circ\text{C}$ ，温度波动： $\leq \pm 3^\circ\text{C}$ ；温度梯度： $\leq 3^\circ\text{C}$ ；
- 7) 均热带长度：不低于 50mm
- 8) 同轴度： $\leq 8\%$
- 9) ▲热电偶：配备 I 级精度 S 热电偶 3 支，长度 $\geq 800\text{mm}$ ；
- 10) 测控系统/软件功能要求：控制系统分为交变负荷控制部分和平均负荷控制部分，可根据需要编程试验程序。可自动进行拉伸、压缩、弯曲等试验，自动进行试验机控制、数据采集、分析、输出试验结果和报告及数据存储并进行再分析的功能，可实现金属材料及构件的高周应力疲劳(HCF)测试。
- 11) 安全要求：具有较完备的保护功能，如过载保护、机械限位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断裂保护、激励器过流二级保护、频率降保护、动静负荷上下限人为设置保护、动静负荷失控保护等，许多保护可依据不同试验的要求进行灵活配置，试验过程可无人值守。

(2)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高温持久蠕变试验系统

- 1) 试验机级别： ≤ 0.5 级（依据 GB/T 16825.2）；
- 2) ★试验加载力： $\leq 50\text{kN}$ ；
- 3) ▲试验加载力示值误差：最大误差为试验加载力示值的 $\leq \pm 0.5\%$ 。（须提供“国家试验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级鉴定检测中心近三年出具的报告）；
- 4) 下拉杆行程： $\geq 180\text{mm}$ ；

- 5) ▲试验力分辨率： ≥ 1000 万码（须提供“国家试验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或同等级鉴定检测中心近三年出具的报告）；
- 6) 同轴度： $\leq 8\%$ ；
- 7) ▲试验力稳定性： $\leq \pm 0.5\%$ ；
- 8) 温控系统：试验机不单独设立温控柜，需随机器内置 3 块 0.1 级温控仪表，不采用外挂式结构温控箱，减少外接线缆。仪表等级为 $\pm 0.1\%FS$ 级，采样周期 0.1s。采用 PID 控制演算法“微分先行 PID”和“快速回复设定值”；
- 9) 高温炉工作温度：300～1200℃；
- 10) 高温炉均热带长度： $\geq 200mm$ ；
- 11) ▲控温热电偶：配备 I 级精度 S 热电偶 3 支，长度 $\geq 800mm$ ；
- 12) 温度波动： $\leq \pm 3^{\circ}C$ ；温度梯度： $\leq 3^{\circ}C$ ；
- 13) ▲大气炉长时稳定性： ≥ 30000 小时无故障；
- 14) ★变形测量分辨率：0.001mm；变形测量误差： $\leq \pm 0.002mm$ ；
- 15) 控制器：具有动态校准功能、断点恢复功能、脱机操作功能、传感器自动识别功能，可独立进行试验操作，更换力传感器时无需重新标定；
- 16) 软件：具有报警功能，包括温度超限报警、变形超量程报警、拉杆行程限位报警等故障报警，以及试样断裂、试验结束和故障远程报警。意外断电时，保持试验载荷可自动保存试验数据，断电后自动卸载，具有试验恢复功能，当电网恢复供电，试验可恢复继续进行。具备蠕变、持久、松弛、缺口周期等试验功能，并可平滑切换。具备拉拉低周疲劳试验功能，试验频率：0.01Hz~0.5Hz。

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1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高频疲劳试验系统	试验机主机 1 台 高温炉 1 台 常温棒材夹具（M11*1、M14*1、M16*2、M22*1、M27*1、M32*1）1 套 常温板材夹具（0-7mm、7-14mm）1 套 高温棒材夹具（M11*1、M14*1）1 套

		高温引伸计 1 支 S 型热电偶 3 支 水冷机 1 台
2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高温持久蠕变试验系统	试验机主机 2 台 高温炉 2 台 Φ5、Φ10、板材蠕变夹具及引伸杆各 2 套 光栅传感器 4 支 高温引伸计 2 支 S 型热电偶 6 支

3、易损、易耗件清单

- 1) 螺母若干；
- 2) 工具箱一套。

二、设备商务需求

1、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个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	参加单位
1	到货设备配件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2	附属设备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3	主要技术要求及	逐条验收	对照技术要求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指标		指标逐条验收		
4	样品力学性能测试验收	按实际情况验收	甲方提供材料进行测试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培训方式

无特殊情况，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买方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培训。培训工程师不仅具备实际工程设计和实施经验，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不低于工程师。

（2）培训流程

- 1) 卖方工程师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等资料；
- 2) 卖方与买方约定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
- 3) 卖方对买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培训时间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 星期内进行。每次培训不低于 2 小时，保证受训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一般的故障排查。

（4）培训要求

使受训人员能对整个系统及设备全面了解，掌握日常控制过程，有能力处理一般故障和进行日常维护，提高设备的使用质量，并消除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从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

系统管理人员如果经过培训完全掌握了整个系统后，那么系统日常管理工作会变得比较轻松。工作人员能够准确判断系统故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常见问题，提高系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

对负责人来说，培训提高了技术水平，从技术角度而言，他应该能够从整体把握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以及升级。

经培训的使用方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将达到：

掌握所接受培训系统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设计方案的基础知识。

掌握所接受培训系统的产品、设备、软件有关的技术知识。

能够熟练操作所接受培训系统。

能够独立完成所接受培训系统的常规维护

能够现场排除所接受布线系统出现的常见故障。

(5)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总体结构及相互间的关系；
- 2)各部件的工作原理和基础知识；
- 3)各部件的详细软硬件设备组成、产品性能；
- 4)软件的安装、配置、备份和恢复方法；
- 5)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 6)设备信息的收集方法和处理方法；
- 7)设备的常规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和排除方法；
- 8)紧急情况应急处理保修管理规范。

(6) 培训课程

课程安排	培训内容	培训程度
第一阶段		
理论知识学习	设备的理论知识	初步了解设备的理论知识
	熟悉设计资料和图纸文件等	能看懂设备的平面图，了解符号的含义
	设备配置和性能	了解设备的配置以及个部件之间的关联
	设备的维护知识	了解设备的维护知识
	设备常见故障排除	了解设备常见故障发生的原因并能掌握故障排除方法
现场实际操作	设备操作培训	对设备能够进行熟练的操作
	模拟故障处理	提高对设备故障的处理和应变能力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到学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大学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内部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响应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第 3.2~3.6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面向聚变堆用先进结构材料的极端条件服役性能评价实验装置包 1

备注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含税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响应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响应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时）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现就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比例达标承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2. 真实性承诺

本承诺函及所附产品成本明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责任承担承诺

若我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或实际比例未达到 80%，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 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其他商务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人地址）的（响应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响应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响应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响应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响应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响应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响应人业绩有要求的，响应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